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友成回避表决。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对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预计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青岛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授信类和存款类业务，交易对手为青岛银行优质客户及其子公司。青岛银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青岛银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青岛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